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(上限)	备注
1	对道路客运经营者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； 3.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4.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十二条	1.经营资质 2.人员管理 3.车辆管理 4.动态监控 5.经营行为 6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道路客运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监测	20%	半年一次	
	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； 3.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4.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十二条	1.经营资质 2.经营行为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客运站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20%	半年一次	
2	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3.《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	1.经营资质 2.人员管理 3.车辆管理 4.经营行为 5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监测	10%	半年一次	
3	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； 3.《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	1.经营资质 2.人员管理 3.车辆管理 4.经营行为 5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网约车平台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监测	20%	半年一次	
4	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； 3.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4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	1.经营资质 2.人员管理 3.车辆管理 4.经营行为 5.动态监控(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) 6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监测	10%	半年一次	
5	对道路危险货物(含放射性)运输经营者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五项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； 5.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6.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一条 7.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	1.经营资质 2.人员管理 3.车辆管理 4.动态监控 5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20%	半年一次	
6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； 3.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4.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二条	1.经营资质 2.经营行为 3.教学培训 4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监测	10%	半年一次	
7	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； 3.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4.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二项、第四十五条	1.经营资质 2.经营行为 3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监测	10%	半年1次	

7	对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4. 《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》	1.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是否具备、有效； 2. 是否按照《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》开展达标核查工作。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)	达标核查报告检测站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5%	每年1次	
8	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三条； 3. 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4. 《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	1. 经营资质 2. 经营行为 3.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台江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仓山分中心、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汽车租赁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监测	10%	半年一次	
9	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运营者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2. 《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； 3. 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； 4.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五条	1. 经营资质 2. 人员管理 3. 运营服务	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(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三、四、五、六大队)	公交企业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0%	半年一次	
10	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及其辅助业市场的监督检查	1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 2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 3.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1. 经营资质 2. 经营行为 3. 船舶管理 4. 船员管理 5.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	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	水路运输企业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0%	半年一次	
11	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检查	1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四条； 3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。	1. 企业经营资质； 2.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。	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(福州市地方海事局)	水路运输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5%	一年1次	下半年
12	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检查	1.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四条； 3.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。	1. 企业经营资质； 2.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。	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(福州市地方海事局)	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5%	一年1次	上半年
13	对港口经营人的通用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三十六条； 2.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六条； 3. 《福建省港口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。	1. 企业经营资质； 2. 设施设备； 3.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等。	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(福州市地方海事局)	港口经营人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5%	一年1次	下半年
14	对危险货物、客运港口经营人的检查	1.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六十二条； 2. 《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。	1.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； 2. 客运港口经营人。	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(福州市地方海事局)	危险货物、客运港口经营人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5%	一年2次	上半年 下半年
15	对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。	所属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、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、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、应急预案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。	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(福州市地方海事局)	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5%	一年2次	上半年 下半年